（上接B043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号0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4年4月12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04-15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订、修订的原因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相应地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定、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5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家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63,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64,466.2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51%，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3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至04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俞世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 至04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且《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资说明书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三、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染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春染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00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种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含境内外期货、场内或场外期权和外汇衍生品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棉花、棉纱及外汇品种。公司与经营管机构批准、合法运营，并且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期货、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5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保证金在内），其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利率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部分棉花原材料和产成品色纱，需要通过境内外采购及销售，为规避境内外采购销售过程中，棉花价格波动及利率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境内外期货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
（1）期货期权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境内外期货、场内或场外期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5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保证金在内），其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存在续期情况，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继续开展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利率汇率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和外汇套保的损失。
2、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境外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控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操作能力和内控水平。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利率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和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周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赁等金融资产 。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将根据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资质情况、资产池（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贴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均归入本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范畴之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资产池（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孙）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票据池）的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资产池（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
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0亿元，存续期6年，并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3,108股，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149,763,1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富春染织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76,2352万元变更为14,976,31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976,2352万股变更为14,976,3108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